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

泉州市正大乾科技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(2025)闽 0503民初 5536号原告朱希林与被告泉州市正大乾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于2024年12月18日签订的即时零售渠道合作商协议，2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退还原告人民币48000元保证金，3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，保全费，公告费等)。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(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

